

泉教体〔2017〕19号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7 年泉州市 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根据泉州市 2017 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7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比赛时间

2017 年 12 月 14 -15 日。12 月 13 日下午 3:00，在泉州市盲聋哑学校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北路 362 号。

### 二、比赛地点

泉州市盲聋哑学校。

### **三、参赛对象**

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大、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2016年比赛金奖获得者不再参加原组别比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。报名时，中、小学生应提供全国统一电子学籍号，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。

### **四、参赛要求**

1. 参赛选手每人限唱一首歌曲，歌曲内容要求扣紧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歌曲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2. 比赛采用 MP3 伴奏，参赛所需的 MP3 由选手自行提供，MP3 标题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别、比赛顺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 MP3 质量原因影响比赛成绩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学校应在预赛选拔的基础上，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为单位，按分配名额统一报名（附件 1）；市直学校、高校以校为单位报名（附件 1）。参赛选手报名表（附件 2）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请于 12 月 8 日前送我局体卫艺语科，并发送电子版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，快递（邮政 EMS）地址：泉州市区东海府西路交通科研楼 C 栋 383 室，邮箱：twk22767196@163.com。

4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1.2017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  
参赛名额分配表

2.2017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  
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11 月 9 日

附件 1

2017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  
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 组别	人数											
	鲤城	丰泽	洛江	泉州	石狮	晋江	南安	惠安	安溪	永春	德化	台商
小学	2	2	2	2	2	4	4	2	3	2	2	2
初中	2	2	2	2	2	4	4	2	3	2	2	2
高中	2	2	2	2	2	3	3	2	3	2	2	2
中职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市直学校、高校	每校各 1 名											

注：高校与中职组合并比赛评奖；  
大、中专组声乐专业学生不得参赛。

附件 2

# 2017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 独唱比赛报名表

**填报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抄送：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印发